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159

- 一. 标题: 加装座舱音频记录仪(CVR)
- 二. 适用范围: Y7-100选装型系列民用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》25 部(CCAR-25)第 1457,1301 条。
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1995年1月1日之后出厂的Y7-100选装型系列民用飞机,必须加装音频记录仪。
- 2. 对于1995年1月1日以前投入运行的飞机,由西安飞机工业公司 在1994年6月30日前发出加装音频记录仪的改装服务通报,在1995年6 月30日前按上述服务通报改装完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笃梧 民航总局西安审定中心 (029)4262470